

# 申購優惠專案手機同意書(3G 一般機型)

本人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，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手機，茲同意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於租期限制期間，不得重覆參加本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，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，請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。
- 二、本方案自購機日起算最短租用期限 24 個月，於此期間不得選用「3G 行動網際網路型資費」亦不得移轉至 GSM 系統；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限提前解約時(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等)，應繳違約金金額如下(單位：元)：

本人/本公司已充分瞭解，簽章：

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選用「3G 行動網際網路型資費」

方案種類	最短租期期間 費率限制(型)	一般方案 預繳金額	可抵扣 金額	提前解約違約金				
				一般	貴賓級	白金級	鑽石級	尊榮級
183 型	183 (含)以上	1,000	1,2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2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7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,7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,2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,200
383 型	383 (含)以上	2,000	2,4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,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,000
583/699 型	583 (含)以上	3,000	3,7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,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,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,500
983/999/ 1683 型	983 (含)以上	4,000	5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,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,500

註：實際應繳違約金按未租滿之日數比例計算。

- 三、參加本方案可享贈送國內網內影像電話通話費 1,000 元優惠，限申辦日起 6 個月內使用完畢，逾期或逾贈送額度時，按影像電話費率計收通話費。
- 四、優質客戶參加本方案，可再享贈送國內通信費優惠每月 100 元，共計贈送 12 個月；贈送通信費期間提前解約時(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等)，按已贈送之通信費計算應繳違約金。
- 五、符合未滿租期提前參加優惠購機方案者，原未滿之租期及違約金須合併計算；且於合併租期期間，不得再次要求提前購機。
- 六、請勾選申租服務項目：

	同意	不同意	新申租服務	月租費(元)	優惠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來電答鈴	30	免月租費 1 個月

註：上述服務優惠期間皆自購機日起算，於優惠期滿後開始收費，如不擬繼續租用，須自行申請取消。(續約客戶若原已申裝上述服務者，勾選後亦得享優惠)。

- 七、3G 服務之語音、數據及影像電話其通信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，國際漫遊時，通信費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。
- 八、繳納購機預繳費用者，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破月費、月租費及國內通信費(不含國際、漫遊及 0204 等代收費用)，扣完為止；未抵扣完提前解約時(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等)，預繳之餘額不予退還。
- 九、優質客戶加贈之國內通信費，自申辦次二月帳單開始抵扣國內通信費(不含國際、漫遊、發送國際簡訊及 0204 等代收費用)，並限當月抵扣完畢，如有餘額不再累積至次月抵扣亦不退現。
- 十、中華電信員工公務、基地台優惠客戶及軍方群內門號(0932498xxx)參加優惠購機方案者，於租期限制期間，每月實際應繳費用(不含國際、漫遊及 0204 等代收費用)不足優惠購機約定之最低月租費時，仍須繳交該最低月租費之金額。
- 十一、申購機型：廠牌\_\_\_\_\_型號\_\_\_\_\_
- 十二、本同意書壹式貳份，由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。

行動電話號碼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附註：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，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。

經辦單位：

受理員簽章：

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

96.10.01